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控股**  
SINO HARBOUR HOLDINGS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 自願性公告 成立附屬公司

茲提述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漢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漢港生物科技」）與（i）Irvine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IPS」）及（ii）浙江工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大學資產公司」）訂立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如前公告所披露，各相關訂約方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公司進入藥品檢測行業。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消息。

## 成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成立新附屬公司 — 浙江美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 IPS」），由漢港生物科技、IPS 及大學資產公司持有。漢港生物科技、IPS 及大學資產公司持有浙江 IPS 之股益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

浙江 IPS 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元 67.9 百萬）。浙江 IPS 之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i) 技術開發及諮詢；(ii) 成果轉讓；以及 (iii) 醫藥及醫療器械檢測技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漢港生物科技認購浙江 IPS 股益（「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